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2265 号

李华喜:

本院受理原告甄瑶聘与被告李华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605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支付至全部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11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572007、2577204)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